

(3)活出荣耀耶稣基督的生命(约 16:13-14; 徒 4:33)。

(4)得着新异象(徒 2:17)。

(5)彰显各样圣灵的恩赐(林前 12:4-10)。

(6)更渴慕和喜爱祷告(徒 2:41-42; 3:1; 4:23-31; 6:4; 10:9; 罗 8:26)。

(7)更加爱慕且明白神的话语(约 16:13; 2:42)。

(8)越来越深地体会到神是每位信徒个人的父(徒 1:4; 罗 8:15; 加 4:6)。

8. 从神的话语中我们可知受圣灵浸是有条件的。

(1)我们必须凭信心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们的主和救主，并且离弃罪和世界(徒 2:38-40; 8:12-17)。这包括我们要将自己的意志降服给神(“神赐给顺从之人……圣灵”，徒 5:32)。我们必须先离弃一切干犯神的事，才能“作贵重的器皿，成为圣洁，合乎主用”(提后 2:21)。

(2)我们必须渴慕被充满。基督徒应当迫切渴求圣灵浸(约 7:37-39; 比较赛 44:3; 太 5:6; 6:33)。

(3)我们受圣灵浸常常是祷告蒙应允的结果(路 11:13; 徒 1:14; 2:1-4; 4:31; 8:15, 17)。

(4)我们应当有期待神为我们施圣灵浸的心态(可 11:24; 徒 1:4-5)。

9. 信徒若常常祷告(徒 4:31)、见证主(徒 4:31, 33)、在灵里敬拜(弗 5:18-19)并且持定圣洁的生活(参弗 5:18 注)，就能保守圣灵浸的果效长存。无论圣灵起初以如何强大的能力临到信徒身上，若这信徒不常常祷告、见证和过圣洁生活来运用、彰显这能力，这段经历就如昙花一现，不久就黯然失色。

10. 圣灵浸在信徒的生命中只有一次，使信徒预备好奉献自己，委身于以大能和公义见证神的事奉。圣经又告诉我们，信徒受圣灵浸以后，还会多次重新被圣灵充满(参徒 4:31 注; 比较徒 2:4; 4:8, 31; 13:9; 弗 5:18)。所以，圣灵浸使信徒同圣灵建立起了一种需要常常更新(徒 4:31)、常常竭力保守(弗 5:18)的美妙关系。